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100.12.01	本系 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5.30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6.15	本系 10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9.6	本系 107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會議通過
107.10.18	本系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11.9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會議通過
112.11.30	本系 112 學年度第 2 次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12.21	本系 11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壹、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訂定之。

貳、申請資格：

一、「教育心理學組」及「測驗科技組」

(一) 修讀本系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學生)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且碩士班申請者至少修滿本系碩士班十學分以上(不含學分另計及抵免之學分)者。

(二) 成績優良並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諮商心理學組」

(一) 修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且至少修滿本系碩士班十學分以上(不含學分另計及抵免之學分)者。

(二) 成績優良並具有研究潛力者。

參、前項「成績優良」及「研究潛力」之標準如下：

一、學士班、碩士班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二、能提出(一)論文研究計畫(二)進修計畫(三)至少一篇經審查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或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有接受獎助之研究計畫、獲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獎助...等)。

肆、錄取名額：

一、以本系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四十核計。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得以二名核計。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包含於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內。

三、本系得視甄試結果採不足額錄取。

伍、申請時間及方式：

一、申請時間：配合本校招生時間，依本校公告時程提出申請。

二、方式：申請者必須填妥「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並檢附下列 1-6 項一式 3 份並裝訂三冊資料送交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

(一) 自傳。

(二)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系、班(組)人數)正本一份，影本二份。

(三)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

(四) 進修計畫。

(五) 二位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

(六) 相關研究參與經歷及著作 (含本要點參之二)

陸、甄選作業要點：

一、甄試小組由所申請組別具博士學位之教師組成之，成員至少三人。

二、甄試項目包括資料審查及口試。

柒、逕修本系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並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修業最高年限核計。

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玖、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拾、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提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